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致：灵山县残疾人联合会

我方广西振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项目编号：QZZC2026-C3-210008-HZDY）的投标参与方，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投报的所有产品及相关货物，均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及规定的要求，具备合法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所投产品在性能、安全、环保、耐用性等方面均能满足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实际需求，并确保其适用性和可靠性。

我方深知本声明函的真实性对于本次招标活动的严肃性和重要性。我方郑重承诺，本声明函所陈述内容均真实、有效、准确。若存在虚假声明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况，我方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作出的任何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应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广西振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